关于河源市区管道燃气非居民配气价格定价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河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和河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是市区、高新区、江东新区和东源县城天然气管道的供气单位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促进天然气利用实施方案》（粤府〔2018〕119号）要求，要求在2019年6月30日前核定独立的非居民配气价格，原则上地级市以上市市辖区内的城镇管道天然气综合购销总差价（配气价格）最高不超过1元／立方米。经过对两个公司的成本监审，现根据有关规定拟定市区管道燃气非居民配气价格定价方案：

1. 定价依据

 1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促进天然气利用实施方案》（粤府〔2018〕119号）

2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0号）

3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明确调整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1136号）

二、定价权限和原则

1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。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。

2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促进天然气利用实施方案》（粤府〔2018〕119号）。要求在2019年6月30日前核定独立的非居民配气价格，原则上地级市以上市市辖区内的城镇管道天然气综合购销总差价（配气价格）最高不超过1元／立方米。

3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0号）规定，配气业务准许收益按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确定。其中，准许收益率为税后全投资收益率，按不超过7％确定。配气业务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等，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核定。

4、调价原则：按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0号）规定，按“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”原则核定配气价格。

三、定价成本：

（一）、河源市区管道燃气配气成本监审报告（河发改成监审〔2018〕5号），非居民用气单位配气定价成本0.93元／立方米。

（二）按准许收益率为税后全投资收益率，按6％计算，非居民用气每立方米0.13元／立方米。

（三）配气业务税费非居民用户每立方米0.15元（包括企业所得税为25％、城市维护建设税为税额7％、教育费附加为消费税税额的3％等）

以上非居民用气配气定价成本1.21元／立方米。（具体见附件）

三、拟定价格：

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促进天然气利用实施方案》（粤府〔2018〕119号）。要求在2019年6月30日前核定独立的非居民配气价格，原则上地级市以上市市辖区内的城镇管道天然气综合购销总差价（配气价格）最高不超过1元／立方米。拟定以下价格：

1.非居民用气单位配气价格0.99元／立方米。

2.非居民用气单位配气价格1元／立方米。

四、社会影响：

由于这次对非居民单位配气价格是降低价格，每立方米天燃气最高可降低0.7元，有利于非居民用户，每年可减轻负担约730万元。对经营者的收入造成一定影响。

2019年5月21日

市区管道燃气准收益和税收具体说明

**新奥燃气：**

准收益：有效资产11598.59万元×6%（准许收益率）＝695.92万元减去其他业务收入211.39万元实际收益484.53万元

非居民用户分摊：收益484.53万元×37％（非居民用户比例）＝179.27万元÷440.61万立方米（非居民用户用气量）＝0.40元／立方米。

税收：各种税费274.58万元

非居民用户分摊：税收274.58万元×37％（非居民用户比例）＝101.59万元÷440.61万立方米（非居民用户用气量）＝0.23元／立方米。

**华润燃气**：

准收益：有效资产2895.87万元×6%（准许收益率）＝173.75万元减去其他业务收入238.46万元实际收益一64.2万元

税收：各种税费90.39万元

非居民用户分摊：税务90.39万元×98％（非居民用户比例）＝88.58万元÷868.85万立方米（非居民用户用气量）＝0.10元／立方米。

**二个公司平均：**

准收益：179.27万元÷1309.46万立方米＝0.13元／立方米。

税收：101.59万元＋88.58万元＝190.17万元÷1309.46万立方米＝0.15元／立方米。